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周泽湘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